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

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

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年12月2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學位報告以公開為原則，延後公開之期限，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，以不超過5年為限。
- 三、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、**詮釋報告、作品解析報告**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四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、**詮釋報告、作品解析報告**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五、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經審核委員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**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**：
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- 六、**擬申請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延後公開者，須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系辦理審核作業**：
 - (一) 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或作品解析報告1式三份。
 - (二) 「**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學位報告延後公開審核暨結果表**」1份。
 - (三) 具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「**臺北市立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**」1份。
 - (四) 具申請人及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之「**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**」1份(學位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者須繳交1式兩份)。
 - (五) 相關證明文件
 1. **涉及國家機密者**：
應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為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。
 2. **申請專利者**：
於申請書上填寫專利申請案號，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。
 3. **依法不得提供者**：
請檢附證明文件，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，請提供保密合約影本。

七、審核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檢附本要點第六點所列文件，提送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由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具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三名，組成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延後公開審核委員會。
- (三) 召開會議審議，審核過程秉持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。
- (四) 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，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送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
學位論文、詮釋報告及作品解析報告
延後公開審核暨結果表

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		畢業 學年度	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(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)
學位報告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詮釋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品解析報告		
學位報告題目	中文：		
	英文：		
延後公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機密，請說明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利事項，專利申請案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不得提供，請說明： _____		
公開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		

備註：1. 本所學位報告以公開為原則。

2. 延後公開之期限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(二)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，以不超過 5 年為限。

審核結果：

- 同意延後公開，得依申請日期辦理。
- 同意延後公開，惟公開日期應改為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。
- 不同意延後公開。

審核委員：

指導教授簽名	
相關領域專家 學者簽名	
系主任簽名	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